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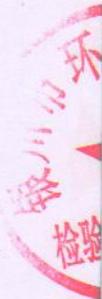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173012050042

监测报告

银环监国控废气(2017)第3-013号



银川市环境监测站

2017年9月2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报告编制单位:银川市环境监测站

站 长:张欣荣

技术审核:郭英茹

部门审核:彭晓云

报告编制:程君

报告编制: 程君

部门审核: 彭晓云

技术审核: 郭英茹

报告签发: 程君

签发日期: 2017.9.25

地 址:银川市阅欣路3号

联系电话: 0951-8679853

传真电话: 0951-8679875

邮 编: 750001

E-mail: yeshjjczbgs@126.com

1. 任务来源

按照《2017年银川市环境监测计划》(银环保发(2017)118号),2017年9月5日,我站对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2300吨/日干法回转窑1#、2500吨/日干法回转窑2#、2500吨/日干法回转窑3#以及厂界(西夏区新小线)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2. 采样人员及采样方法

采样人员:陈向群、任海宏、李伟、胡威威、秦斌、何洋、石磊

采样方法:废气样品的采集、保存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要求。

3. 监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人员

表1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颗粒物(有组织)	重量法	GB/T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GB/T15432-1995
氨(有组织、无组织)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分析人员:何洋、任海宏、何慧荣、高蓓

4. 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均持有上岗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相关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日期内。监测前后对崂应3012H自动烟尘(气)采样仪进行标准气体校准工作。

5. 执行标准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水泥制造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执行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6. 工况

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2300吨/日干法回转窑1#工况负荷为100%;2500吨/日干法回转窑2#工况负荷为100%;2500吨/日干法回转窑3#工况负荷为100%。

7. 监测结果

表2 监测结果表

炉窑型号/编号	2300吨/日干法回转窑 1#	样品编号	ZF173010
建成年月	2010年	烟囱高度(米)	90
除尘器型号(类型)	布袋除尘	使用燃料类型	燃煤

续表2 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结论
颗粒物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10.17	20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4	100	达标	
氮氧化物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176	320	达标	
氟化物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0.077	3	达标	
氨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1.318	8	达标	

表3 监测结果表

炉窑型号/编号	2500吨/日干法回转窑 2#	样品编号	ZF173011	
建成年月	2006年	烟囱高度(米)	90	
除尘器型号(类型)	布袋+SVCR	使用燃料类型	燃煤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结论
颗粒物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7.68	20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4	100	达标	
氮氧化物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101	320	达标	
氟化物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0.076	3	达标	
氨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0.408	8	达标	

表4 监测结果表

炉窑型号/编号	2500吨/日干法回转窑 3#	样品编号	ZF173012		
建成年月	2006年	烟囱高度(米)	90		
除尘器型号(类型)	布袋+SVCR	使用燃料类型	燃煤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结论	
颗粒物基准排放浓度(mg/m ³)	9.92	20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基准排放浓度(mg/m ³)	12	100	达标		
氮氧化物基准排放浓度(mg/m ³)	61	320	达标		
氟化物基准排放浓度(mg/m ³)	0.277	3	达标		
氨基准排放浓度(mg/m ³)	2.695	8	达标		

表5 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 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1#	北厂界 2#	标准 限值
颗粒物	0.143	—	0.225	0.184	0.5
氨	0.053	0.122	0.024	0.053	1.0

(以下空白)

